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科:財稅法務 科目:民事訴訟法

趙芸老師

- 一、甲主張其所有之違章建築房屋被乙無權占用,乃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以乙為被告,向管轄法院 起訴請求判命乙應返還該屋給甲。由於乙主張其係向甲購買該屋,雖未登記,但兩人有簽訂房 屋買賣契約,並提出契約為證。此外,乙更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屬於乙。
 - ─若甲於訴訟中承認確有和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之事,但辯稱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故其仍為該屋之所有權人,問:法院對甲和乙提起之訴應如何作出判決?(30分)
 - (二)承前問題,若甲於乙提起反訴後,亦追加起訴請求確認該屋所有權屬於甲,問:甲追加之訴是否合法?(20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綜合性考題,考生須了解有關違章建築相關之實務見解。此外亦測驗有關確認利益、訴之追加之概念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36 號原判例、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47 條第 1 項。

《命中特區》趙芸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概要,保成出版,p57~p58、p74~75、p323~p324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法院應分別駁回甲之起訴及乙之反訴:
 - 1.按「違章建築之讓與,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,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,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。」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民事判決。
 - 2.再依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36 號原判例:「違章建築物雖為地政機關所不許登記,尚非不得以之為交易之標的,原建築人出賣該建築物時,依一般規則,既仍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,則其事後以有不能登記之弱點可乘,又隨時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,訴請確認,勢無以確保交易之安全,故本院最近見解,認此種情形,即屬所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應予駁回。是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,既應駁回,則基於所有權而請求撤銷查封,自亦無由准許。」可知:原建築人既已將違章建築物出售,原建築人即不得基於所有權訴請確認,抑或是基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 - 3.「查達章建築之讓與,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,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,如無相反之約定,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達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。訟爭地上之房屋,係違章建築,為兩造所不爭,上訴人黃○敬已將該屋出售於李○義,如彼此間無相反之約定,能否謂黃○敬對該屋之處分權,仍得行使,即非毫無疑問。」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696 號判決要旨亦足資參照。
 - 4.本題,甲既已承認將系爭違建出賣與乙,甲已將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乙,彼此間又無相反之約定,甲即負有將該違建交付與乙之義務;今因違章建築不許登記,甲雖因出資興建該建築而於法律上仍為系爭違建之所有權人,然甲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再請求乙將該違建返還於甲,勢無以確保交易之安全,依前揭實務見解,甲之起訴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依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,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,逕以判決駁回甲之起訴。
 - 5.於乙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屬於乙的部分,因甲仍為系爭違建之所有權人, 乙僅為事實上處分權人,乙雖買受系爭違建,終究無法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:「不 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」取得系爭 違建之所有權。是法院亦應以乙之反訴無理由,而以實體判決駁回乙之反訴。
- 二甲追加之訴並不合法:
 - 1.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共3頁 第1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三級)

六、訴訟進行中,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,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,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,本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,此即學說所謂中間確認之訴,目的在於使該前提法律關係,由單純之攻擊或防禦方法,變成訴訟標的,使法院就該前提法律關係所為判斷,得發生既判力(第400條第1項參照),避免當事人就此前提法律關係再次起訴,造成程序浪費及裁判矛盾。

- 2.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,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之。本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依前揭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236號判例,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,如已將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,讓與買受人並已交付其使用,則原始建築人再訴請確認所有權為其所有,即屬所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- 3.依題意,甲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以乙為被告,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命乙應返還該屋給甲, 雖符合本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間確認之訴之追加要件,惟此一追加之確認之訴仍 不具第 247 條第 1 項之確認利益,是甲追加之訴並不合法。
- 二、甲(住基隆)從臺北市搭乘乙客運公司(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中山區)之公車去新北市三重區上班,途經三重時因公車司機丙(住桃園市)闖紅燈而和路過之大貨車發生擦撞,甲因而跌斷手臂。由於甲和乙、丙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協議,甲乃為原告並委任丁律師為全權訴訟代理人,以乙和丙為共同被告,依侵權行為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命乙與丙應連帶賠償甲新臺幣(下同)一百萬元。問:
 - (→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案件是否有管轄權?(20分)
 - 二若於法院審理時,丁和乙、丙達成協議,二人願共同賠償甲五十萬元而成立和解,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,該和解之效力如何?(30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第一小題測驗考生對於共同被告之特別審判籍規定的適用,第二小題測驗訴訟代理人權限與訴訟上和解的概念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15條、69條、70條、380條。

《命中特區》趙芸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概要,保成出版,p99~100、p171~17 2. p464~p465。

【擬答】

- ─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案件有管轄權:
 - 1.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,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 但依第4條至19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,由該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 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0條(共同被告之特別審判籍)、第15條第1項(侵 權行為之特別審判籍)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,若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,住所不在一法院 轄區內,但依第4條至第19條有共同管轄法院時,即依第20條但書規定,由該法院管 轄,以维持共同訴訟由同一法院管轄之原則。此時,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,即非該共同訴 訟之管轄法院。
 - 2.本題,被告乙客運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中山區、被告丙住桃園市,是以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,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,而依第15條第1項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應由行為地新北市三重區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,此時依第20條但書規定,案件之特別審判籍優先於普通審判籍而適用,因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本案之管轄權。
- 二)丁律師與乙、丙間和解之效力,需視丁是否受特別委任而定:
 - 1.按訴訟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,訴訟代理人有無為訴訟上和解權限,及其無權代理之效果如何,應依民事訴訟法決之,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 - 2.次按本法第69條規定:「訴訟代理人,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,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,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,或經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者,不在此限。」,第70條第1項規定: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,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又委任書內僅載訴訟進行上有代理一切之全權者,不能認為已有和解之特別委任,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30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,訴訟代理人須受特別委任始得代為和解,而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三級)

指於委任時,應特別表明有此權限。如僅概言依法委任,或泛稱全權代理、得為一切行為 等,均應解為未受特別委任。訴訟上和解成立者,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,第380條第 1項定有明文,可見影響當事人至大,故法律規定應特別表明代理人有此權限。

- 3. 依題意,甲乃為原告並委任丁律師為全權訴訟代理人,而丁律師究竟有無受特別委任?影響丁與乙、丙間達成和解之效力,茲區分情形分述如下:
 - (1)倘甲與丁律師間之委任書內明確記載委任丁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授與本法第70條第 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,則丁律師與乙、丙間之和解有效,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(2)倘甲與丁律師間之委任書內並未明確授與本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,則丁律師自無代甲和解之權,該次和解因丁律師無特別代理權而無效。又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,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本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,是本題甲、乙、丙自得基此原因聲請繼續審判救濟。

